|  |  |  |  |
| --- | --- | --- | --- |
| 73 | 、提案第 | 20210517 | 号 |
| 标 题： | 关于完善通信接入规则，规范通信基础设施管理的提案 |
| 提 出 人： | 张毅 |
| 办理类型： | 主办会办 |
| 主办单位：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会办单位： | 深圳通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建设全球领先的数字基建，构建覆盖“5G＋千兆光网＋智慧专网＋卫星网＋物联网”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深圳集合了山海、边境、高楼、城中村等多种复杂的地理空间场景，面临光纤网络覆盖率低、无线深度覆盖难度大等问题，远远无法满足用户对高质量通信网络的需求。究其原因，信息基础设施长期处在选址难、建设难、维护难“三难”状态，主要是规范化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三方面问题：
　　一是新建设施阻力大。运营商在接入管道及基站选址建设方面困难重重，城中村村委和社区物业阻力大、施工环境复杂，严重影响建设进程。
　　二是存量设施使用困难。由于历史原因，全市存在多种产权的通信管道，由各公司独立运营，管线使用申报流程未实现统一，共享使用困难，部分区域管道资源匮乏。
　　三是缺乏有效保护。剪线抽缆、城中村村民阻挠维护抢修、业主随意断电、基站逼迁等恶性事件频发，严重危害通信设施安全，影响通信网络服务质量，目前仍没有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 |
| 意见建议： |
|  建议一、加大深圳城市管道等基础资源投入，强化资源共享
 补充说明：当前，深圳正在推进“千兆进家、万兆进企”，建议市政府加大地下管道的建设投入，进一步强化全市管道资源的共享使用，五年内实现市政公共管道覆盖全市的公共道路，实现所有的驻地网接入公用主干管道。全市将新建道路、驻地网小区必须接入公共的管道网作为建设项目的验收条件。同时，修订并提高现有规划标准，新建道路按双侧规划通信管道设计；对于现有道路，结合道路翻新、工程施工等契机，统筹规划在现有通信管道的另一侧增补建设通信管道，为深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高质量网络基础。
 建议二、成立专门的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制定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补充说明：建议市政府推动成立专门的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制定通信管道等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统筹信息基础设施管理，为各运营商、信息企业搭建公共的、非盈利的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服务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共物业开放目录的扩大，免费开放公园绿地、桥底空间、交通站场等不易受到逼迁或破坏的公共区域用于机房建设，形成常态化有效机制，推动基站及配套机房协调准入落地。
 建议三、加快推动信息基础设施立法保护
 补充说明：建议市政府加快推动制定、落实信息基础设施立法保护，优先在城中村试点先行，成立城中村信息基础设施保障执法联合小组，切实保护通信基础设施，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相关执法问责单位对于阻碍通信设施建设与维护、危害和破坏通信设施的安全行为，能够及时响应，依规依法给予惩处。
 |

|  |  |  |  |
| --- | --- | --- | --- |
| 99 | 、提案第 | 20151003 | 号 |
| 标 题： | A |
| 提 出 人： | A |
| 办理类型： | A |
| 主办单位： | A |
| 会办单位： | A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A |
| 意见建议： |
| A |